榕梅环评〔2026〕6号

关于中资环链金再生资源(福州)有限公司汽车拆解项目生态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

中资环链金再生资源(福州)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送的《中资环链金再生资源(福州)有限公司汽车拆解项目生态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收悉，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法典》第102条等规定，现提出以下审批意见：

一、拟建项目位于福建省福州市闽清县白中镇黄石村黄石527号，新增租赁福建环创宇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厂房5000㎡，年拆解废旧机动车20000辆。根据《报告表》内容和结论，在落实《报告表》提出的环保对策措施，确保各项污染物达标排放的前提下，从环境保护角度分析，项目建设可行。同意你公司按照《报告表》中所列建设项目的地点、性质、规模以及环境保护对策措施进行建设。

二、该项目在设计和建设中，应落实本《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生态环境保护和污染防治措施，并着重做好以下工作：

1.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项目运营期冲洗废水、作业区露天区域初期雨水采用“油水分离+混凝沉淀”工艺预处理，出水达标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最终纳入白金工业区污水厂处理；最终纳入白金工业区污水厂处理并达标排放。

2.预处理废液抽取废气采用专门抽取装置抽取排空，抽取过程配套二级油气回收装置回收挥发油气，废液抽取区密闭，使用顶吸集气罩对作业点位进行废气收集；危废贮存间采取密闭设计，并设置整体通风换气系统，更换废气经集气管道收集后，与预处理废液抽取废气一并引至“过滤棉+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尾气通过18m高排气筒排放。

3.废旧汽车拆解区密闭，对切割产尘点配套移动式防静电布袋除尘器处理；设置密闭安全气囊引爆区，配套密闭引爆箱。

4.加强有机废气的收集、定期对废气设施进行维护保养。

5.选用低噪声设备，加强设备维护，高噪声设备设置基础减振、隔声等措施。

6.固废分类收集，设置动力蓄电池暂存间，废动力蓄电池经

收集暂存后，定期交有资质的公司处理；一般固废收集后委托合规处置单位利用处置；危险废物经分区妥善收集，在危废贮存间内分类分区暂存，定期委托有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置。

7.加强环境管理，落实环境风险防范措施，确保环境安全。

三、项目污染物排放标准：

（一）污水污染物排放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中三级排放标准（其中氨氮参照执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1中B级标准；总铅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1排放标准）要求。

（二）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3类标准；其中北侧临202省道，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4类标准。

（三）有组织颗粒物、非甲烷总烃污染物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二级标准限值及厂界无组织监控浓度限值；无组织排放的非甲烷总烃还应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中附录A表A.1标准限值；无组织臭气浓度排放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表1中二级新扩改建标准。

（四）一般固废按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执行，危险废物储存应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及《危险废物识别标志设置技术规范》(HJ1276-2022)要求。

四、项目主要污染物允许排放量控制指标：

VOCs(以非甲烷总烃计）≤0.094吨/年；COD≤0.383吨/年；氨氮≤0.038吨/年。

五、应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项目竣工后，建设单位应按照有关要求和程序对配套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验收合格后方可正式投入生产。纳入排污许可管理的行业，必须按照国家排污许可证有关管理规定要求在投产前向生态环境部门申领排污许可证，不得无证排污。

六、项目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重新报批。今后污染物排放执行的标准有更新的，应按照新标准执行，若有新的环境管理要求，应按照最新要求执行。

七、我局委托福州市闽清生态环境保护综合执法大队开展项

目环保“三同时”监督检查及竣工环保验收后的日常监督管理工作。

福州市生态环境局
2026 年 9 月 29 日